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775 号

罪犯杨兆基，男，1985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陆河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2020)皖102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兆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杨兆基退赃款五万元返还两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杨兆基继续退赔两被害人共计401626元。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2月2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17日经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主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违纪后，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违纪后，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该犯所退赃款五万元已返还两被害人，见一审判决书第11页第5行、第6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责令继续退赔两被害人共计401626元均未履行，有陆河县民政局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低保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2023年6月7日因打架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3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兆基卷宗材料共



2024年8月20日

卷册 1 页

3408260190970